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4〕14号

关于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吁小玲

地址：井冈山大道201号4楼

联系电话：0796-8239785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保育院分院电子工程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：JXRC(JA)-2022-CG40)

修改采购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。项目采购公告中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，更正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，少于15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

政部令第87号)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城市防洪路堤结合工程（竣工验收抽检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XRC(JA)-2022-CG5）

未及时公示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，合同公示页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责令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二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